

#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

##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采购中心文件

资产处〔2023〕3号

### 采购中心关于采购廉洁自律工作制度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各单位：

采购中心关于《采购廉洁自律工作制度》已通过资产与实验室管理、采购中心处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发文，请学校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遵照执行。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采购中心

2023年11月14日

# 采购廉洁自律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采购活动中的权力运行，进一步加强对学校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的监督约束，有效防范学校采购领域廉政风险，保障学校采购工作健康规范运行，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根据党和国家相关廉洁自律规定、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学校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

**第三条** 学校采购工作执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定期轮岗”制度，建立依法合规、采管分离、运转高效、风险可控的内部运转制度，加强对采购活动内部权力运行的有效制约，严防采购活动中的廉政风险。

**第四条** 学校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在采购活动中应严格执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廉政建设规定，坚持公平、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坚持依法办事、按程序办事，不损害国家和学校利益。

**第五条** 用户单位应厉行节约，认真进行市场调查，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和项目预算，切实落实《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依法依规开展需求调查，编制采购实施计划，并实施相关风险控制管理，不得虚列采购事项、有意抬高预算金额并设置指向性条件谋取私利，不得通过采购需求排除竞争，指向特定供应商或者特定产品。

**第六条** 采购管理办公室为学校采购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依法公开采购信息，制定采购相关的规章制度和实施办法。采购中心是负责学校集中采购工作的执行部门，规范学校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的工作往来，并督促采购代理机构规范组织开展评审活动，保障学校采购的公开、公平、公正。

**第七条** 学校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须严格遵守学校《采购工作保密制度》，在采购工作中，不得以任何方式与供应商私下接触，更不得向供应商及相关人员泄露标底和招投标信息；不得利用知悉的应当保密的信息进行人情往来或谋取利益。

**第八条** 学校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应自觉做到廉洁自律，不得利用职务便利违规干预和插手采购工作；不得以任何方式诋毁、排斥供应商公平竞争；不得与供应商恶意串通谋取中标；不得将计划项目拆包分解规避招标。

**第九条** 学校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不得索取、接受或者以暂借为名占用管理和服务对象以及其他与行使职权有关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财物；不得接受任何人赠送的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宴请及消费娱乐、旅游活动等。

**第十条** 采购中心项目经办人和参加评审活动的用户代表在评审现场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资

格条件、评审程序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用户代表在评审现场应充分理解采购文件，认真阅读和比较响应文件，按照客观、公正、审慎原则，依法独立评审，出具和签署评审意见，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且不得收取评审专家酬金。

**第十一条** 学校采购采取回避制度。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第十二条** 学校采购工作主动接受上级、学校纪检监察、审计部门及广大师生的监督检查，并严格落实《浙大宁波理工学院纪检监察监督事项报备办法（试行）》。对于在采购工作中不严格执行采购工作程序、以权谋私损害学校利益及其他违纪违规者将视情节轻重，按照党纪政纪有关规定处理；对于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三条** 本制度所涉及的内容，如遇上级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采购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